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聲字第61號

聲請人 簡志軒

相對人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以新臺幣7,389元供擔保後，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58533號強制執行事件之執行情序，於本院115年度板簡字第127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前，應予停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於前述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所命供之擔保，係備供抵償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害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）。
-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司促字第16461號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，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5853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。惟聲請人現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經本院以115年度板簡字第1272號受理在案，願供擔保請求於上開異議之訴事件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- 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以其業已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（11

01 5年度板簡字第1272號) 為由，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  
02 之強制執程序，經本院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案卷及債  
03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，且系爭執行事件執程序  
04 尚未終結，是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核與前開強制執行法第  
05 18條第2項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再就應供擔保部分，相對  
06 人因停止強制執程序所受損害，應以其未能即時受償所受  
07 之利息損失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為據，而相對人聲請執行之  
08 債權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6,947元，並參考各級法院辦案  
09 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簡易程序審判案件期限分別  
10 為1年2月、2年6月，共計3年8月，加上裁判送達、上訴、分  
11 案等期間，兩造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審理期限約需4年，  
12 依此估算，相對人可能之損害額約為7,389元(計算式：36,  
13 947元 $\times$ 5% $\times$ 4年=7,38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準此，爰酌  
14 定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額以7,389元為適當。

15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17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 
18 法 官 陳彥吉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 
2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2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 日  
24 書記官 劉怡君